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8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6 月 17 日基環一廢字第 1273、1393、13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取締告發，112 年 4 月 27 日 4 時 54 分、112 年 5 月 2 日 4 時 54 分、112 年 5 月 4 日 4 時 35 分於本市中山區湖海路一段海興游泳池上方站牌前，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第 50 條第 2 款裁處。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開立 4803-1 號告發案件通知暨陳述意見書（以下簡稱告發單），112 年 5 月 23 日開立 4813-1 及 4808-1 號告發單，並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5 月 29 日送達，由訴願人親收。

訴願人接到前揭告發單後未於 7 日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續為依法裁處，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

第 1273、1393、1394 號裁處書，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提起訴願（訴願人訴願書誤繕為 6 月 29 日）。

理 由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同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民眾在該地點堆放垃圾已經有一段時間，先前亦未見相關單位設置『勿丟垃圾、違者告發』等警語，也看過貴局的垃圾車前往載運垃圾，以致本人誤以為該地點為合乎規定的垃圾集中點，…再者連續 3 張告發裁處亦甚為密集，如果本人收到第一張裁處單之後自然會因此而了解該地並非合乎規定的垃圾集中點而警惕不重複丟棄…，請免罰或單罰第一項…。」云云。
- 三、本市於民國 87 年配合中央推動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不再讓垃圾落地而製造環境髒亂，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3 月 15 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汙染行為：（一）任意棄

置廢棄物。(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三)影響公共衛生者。(四)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增加清潔人員負擔，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2,400 元起計罰，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四、查本案係錄影採證，原處分機關錄影影像明確拍攝到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之連續動作，並依車籍資料追查機車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即訴願人，且訴願人亦承認在該地丟棄垃圾，即屬未依規定定時定點排出垃圾包；至於其主張該地長期有垃圾棄置，亦未設置勿丟垃圾之警示標示，故在該地丟棄垃圾，原處分機關隨後會收取，且原處分機關未予取締亦有過失云云，亦無可採，蓋未依規棄置垃圾，均屬違規行為，不因違反者眾多而可免責。訴願人主張為無理由，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